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被提名人叶志祥先生履历，叶志祥先生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叶志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宁 _____

费忠新 _____

贾利民 _____

姚 强 _____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7日